

#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议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，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、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, LLC 与 Tengram Capital Partners Gen2 Fund, L.P.、Active RS Holdings, Inc.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, LLC 和 ARS Brands, LLC 签署附条件的《ASSET PURCHASE AGREEMENT（资产购买协议）》及其附件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文件”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无重大法律、政策障碍。

5、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、友好协商决定，最终的购买对价将根据

有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6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。

7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，公司已经在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总体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荣兴

陈惠岗

尧秋根

曹丹

---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谢荣兴：

陈惠岗：

尧秋根：

曹丹：